

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各项规定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职权，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井光利先生、李宇先生、杨磊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井光利先生、李宇先生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井光利先生担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5 年 3 月 16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审部总结 2024 年度内审工作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	无。
2025 年 4 月 3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	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		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致审计委员会汇报书-安集科技 2024 年度审计发现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内审部第一季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
2025 年 4 月 23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。
2025 年 8 月 14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内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2025 年 10 月 23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内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2025 年 12 月 23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审部总结 2025 年度内审工作及 2026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	无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

充分的沟通，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召开见面会，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，认为毕马威华振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因此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。2025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进行评估，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通过定期会议、不定期见面会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、交流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，发挥监督功能。

四、报告期内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6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4日